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藝復興補助計畫 116 年「客家文藝及節慶活動」

藝文傳播處 115.8

一、目的：為深耕客家在地重要節慶，鼓勵傳承與創新客家文化藝術，落實客家文化藝術多樣性表現，提升展演品質，強化社區參與、區域整合及重塑客庄共同記憶，進而達到保存與維護客家文化特色及永續發展之目標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（一）客家文藝及節慶活動：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依法登記或設立之人民團體(不含政黨、民營事業機構所屬團體)。

（二）客家文藝展演：

依法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隊及各級學校(欲申請本會輔導藝文團隊補助計畫者，本案原則不予受理，請將相關活動內容納入扶植藝文團隊發展計畫中)。

三、計畫期程：116 年 1 月至 12 月 10 日止。

四、計畫經費：

（一）客家文藝及節慶活動：

因應申請單位類別及要點規定，每案以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30萬元至100萬元為原則，並視計畫內容調整補助額度，採競爭型補助，地方政府最高以補助120萬元為上限(每單位以申請1案為限，至多補助40案)、人民團體最高以補助90萬元為上限(每單位以申請1案為限，至多補助60案)。

（二）客家文藝展演：

依要點規定，每案以補助30萬元為原則，並視計畫內容調整補助額度，最高以補助50萬元為上限(為競爭型補助，至多補助

30 案)。

五、期望辦理方向：

(一) 客家文藝及節慶活動：

1. 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所屬公立各級學校為主辦單位：
 - (1) **深耕傳統及在地客家文化藝術意涵**：辦理具有傳統及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、儀式、祭典、節慶及客家文藝活動等，並深耕慶典科儀，相關科儀人員應讓年輕世代研習參與，及符合性別平等原則，且以多樣豐富內容結合客家傳統八音或傳統音樂及藝術季形式表現。
 - (2) **促進在地參與及培訓**：申請單位應凝聚共識，並累積在地基礎能量，使民眾高度認同及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，並可與在地學校、社區結合辦理研習課程或傳承活動，參與之年輕人比例應過半。
 - (3) **整合地方資源**：應集結客家產業、藝文團隊、客庄社區及客家歌謠班、採茶戲班、八音班等在地資源或異業結盟方式，並鼓勵在地募資，活動形式仍應保留傳統樣貌。
2. 以依法登記或設立之人民團體為主辦單位：
 - (1) **深耕傳統及在地客家文化藝術意涵**：辦理具有傳統及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、儀式、祭典、節慶、客家文藝活動與在地客家文史特色走讀等，並深耕慶典科儀，相關科儀人員應讓年輕世代研習參與，及符合性別平等原則，且以多樣豐富內容結合客家傳統八音或傳統音樂及藝術季形式表現。
 - (2) **促進在地參與及培訓**：申請單位應凝聚共識，並累積在地基礎能量，使民眾高度認同及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，並可與在地學校、社區結合辦理研習課程或傳承活動，參與之年輕人比例應過半。

(3) **整合地方資源**：應集結客家產業、藝文團隊、客庄社區及客家歌謠班、採茶戲班、八音班等在地資源或異業結盟方式，並鼓勵在地募資，活動形式仍應保留傳統樣貌。

(二) **客家文藝展演**：展演內容不限，惟於各地藝文表演場館（室內）辦理，並結合客語呈現者優先補助。

六、**補助經費項目說明**：申請單位應自行編列預算，民間資源籌措可以小額募資方式進行。另，申請補助項目經費若為「宣傳行銷費」及其他本會指定項目，均不予補助。

七、**提案期限**：自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**本計畫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**，請依本會「客家文藝復興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九、**補助對象及其執行補助計畫之工作團隊**（包括但不限授課老師與演出團隊等），申請補助時如有違反性別平等、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得不予補助。但獲不起訴處分者，得視其具體事由課予其他處分。各級政府受有本會補助之計畫時，如有委託或補助第三方執行者，亦適用之。

十、**申請補助者注意事項**：

(一) 申請補助者如為本會公職人員（註 1）或其關係人（註 2），向本會申請補助前，不論金額多少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（請下載並填寫【A. 事前揭露】身分關係揭露表）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禁止補助及第 2 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，將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處以罰鍰。

註 1：如本會之主委、副主委、主任秘書、政風主任、主計主任、…或監督本會之立法委員等。

註 2：如註 1 人員之配偶；二親等內親屬如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女婿…等；本人、其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內親屬

所擔任董監事、經理人等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法人（如基金會、私立學校…等）及非法人團體（如同鄉會…等）；進用之機要人員；立法委員之助理等。

- （二）負責人、經理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等重要職務係由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或由政府聘任者，則該事業、法人、團體即不列入關係人範圍。
- （三）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之關係人，亦可至監察院/資訊公開/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或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，點選相關宣導資訊，以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，或下載本會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教戰手冊(非公職人員篇)】宣導摺頁、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問答集(非公職人員篇)簡報】進行了解及自主檢核。

十一、申請時應檢附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-【A. 事前揭露】」。